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的新法规及经修订法规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各有关方面留意，香港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过的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（《避碰规则》）和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最新规定而订立的一(1)条新法规和两(2)条经修订的法规即将生效。

1. 为落实 IMO 通过的《避碰规则》和《SOLAS 公约》最新规定，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根据《商船（安全）条例》（第 369 章）订立下列规例：

- (i) 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运载货物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；
- (ii) 《商船（安全）（〈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〉）规例》；以及
- (iii) 《2016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遇险讯号及避碰）（修订）规例》。

2. 上述规例的文本附于本文的附件 1、2 及 3，并见于以下海事处网页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。

3. 上述 1(i)及 1(iii)的修订规例将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至于上述 1(ii)的新规例，除第 6(1)及 7(2)(b)及(7)条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外，其他条文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本文附件 4 载列该等规例的主要内容简介，以供参阅。

4. 各有关方面应特别留意载于上述 1(i)的以下修订：在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运载货物）规例》加入新的第 3A 条，以纳入《SOLAS 公约》第 VI 章第 2 条的最新规定。有关规定禁止把总重量未经验证的已装填货柜装载上船。此外，IMO 经考虑成员国的关注事项后，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出通函 MSC.1/Circ.1548（见本文附件 4 的附录），表示在不影响船只稳定性和安全操作的前提下，成员应在首三个月内采取可行务实的措施以执行上述规定。
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该等新规例及修订规例的规定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6 月 28 日